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5 月 25 日 11 時 30 分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52502

### 屏檢偵辦古姓海帶製品業者違法添加非食品級碳酸鈉乙案

#### 偵查終結以違反食安法未經許可添加罪嫌提起公訴

本署獲報稽查轄內化工原料行時，發現有食品業者長期購入大量工業級碳酸鈉及工業級低亞硫酸鈉，所製海帶產品顯有違法添加非食品級碳酸鈉之嫌，遂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並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進行調查。

經查古○芳係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「良○行」之負責人，以從事海帶食物之製造、販賣為業，明知不得違法添加，乃自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，向「達○化工原料行」，購入工業級碳酸鈉（分子式： $\text{Na}_2\text{CO}_3$ ；俗稱：重碱；食品製造用劑）、工業級低亞硫酸鈉（化學式： $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4$ ；俗稱：保險粉；漂白劑），並將所購入海帶製品先行浸泡於摻有工業級碳酸鈉之水中約 30 分鐘，藉此方式使海帶軟化並恢復彈性，繼之，再以工業級低亞硫酸鈉摻水後清洗外表、清除表面黏液，再以清水浸泡，相關產品並運往「和生市場」，以每台斤新臺幣 18 至 25 元之價格，以市場零售方式，販售給不特定社會大眾食用，每日銷售數量約 100 至 200 台斤不等。嗣經循線調查而查悉上情。

本案偵查終結，檢察官以被告自 103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，接續添加工業用「碳酸鈉」、「低亞硫酸鈉」於食品「海帶製品」而販賣，涉犯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販賣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食品罪嫌，提起公訴。